

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的情况

1、会议召开的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时间：2018年5月3日（星期四）下午14:30。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为：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8年5月3日上午9:30-11:30，下午13:00-15:00；

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（<http://wltp.cninfo.com.cn>）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8年5月2日下午15:00至2018年5月3日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成都市武侯区锦城大道1000号5楼第二

会议室。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、副总经理张伟成先生

6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的出席情况

1、出席会议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12 人，代表股份 1,261,494,691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2.2439%。

2、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7 人，代表股份 1,260,934,791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2.2251%。

3、参加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5 人，代表股份 559,9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187%。

4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11 人，代表股份 4,388,297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1470%。

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6 人，代表股份 3,828,397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1282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5 人，代表股份 559,9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

股份的 0.0187%。

5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，公司聘请的法律顾问出席并见证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，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,261,469,69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80%；反对 25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20%；弃权 0 股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4,363,29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4303%；反对 25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5697%；弃权 0 股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,261,420,19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41%；反对 41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32%；弃权 33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27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4,313,79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3023%；反对 41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9343%；弃权 33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7634%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17年年度报告》全文及摘要。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,261,453,69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68%；反对 25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20%；弃权 16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3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4,347,29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0657%；反对 25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5697%；弃权 16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646%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。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,261,453,69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68%；反对 41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32%；弃权 0 股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4,347,29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0657%；反对 41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9343%；弃权 0 股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,261,469,69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80%；反对 25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20%；弃权 0 股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4,363,29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4303%；反对 25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5697%；弃权 0 股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,261,453,69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68%；反对 41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32%；弃权 0 股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4,347,29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0657%；反对 41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9343%；弃权 0 股。

(七)审议通过《关于启动绿色企业债券注册发行工作的议案》。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,261,453,69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68%；反对 25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20%；弃权 16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3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4,347,29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0657%；反对 25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5697%；弃权 16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646%。

(八)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。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,261,453,69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68%；反对 41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32%；弃权 0 股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4,347,29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0657%；反对 41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9343%；弃权 0 股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份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

的三分之二以上，该议案以特别决议方式获得通过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公司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。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,261,469,69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80%；反对 25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20%；弃权 0 股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4,363,29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4303%；反对 25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5697%；弃权 0 股。

（十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公司〈董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。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,261,453,69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68%；反对 41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32%；弃权 0 股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4,347,29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0657%；反对 41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9343%；弃权 0 股。

（十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公司〈监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。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,261,420,19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41%；反对 25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20%；弃权 49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39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4,313,79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3023%；反对 25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5697%；弃权 49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

1.1280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四川中一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李小蕾、曾露

(三) 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(一)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
(二) 四川中一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5 月 3 日